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付元季先生(作為賣方)與華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協議之內容有關收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0,000,000港元，部分將以現金支付，另部分向付元季先生發行承付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形式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2) 批准根據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設立並發行承付票(定義見通函)；
- (3) 批准根據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設立並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僅供識別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進一步簽立文件，以使協議條款、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志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彼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志華博士及羅輝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梅君先生及屠志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俞平先生。